

# 审计业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0447X

乙方：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7964067E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和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征缴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开展医保基金审计“回头看”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范围及期限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和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基金审计“回头看”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和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征缴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就上述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 二、甲方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协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1.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和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征缴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准确性。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甲方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7.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审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进行客观、真实的审计。如因甲方资料不全等不可归因于乙方责任出现反映失实情况的，乙方应立即作出书面修改。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应当立即作出以补充报告形式完善审计工作。

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从甲方财务处等部门带走任何会计原始资料。

9. 乙方审计工作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劳动纪律，保持工作环境的安静与卫生秩序良好。

10.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错误或者遗漏的，乙方应当三日内予以完善并出具补充报告。

11. 乙方确保不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其它第三方完成。

12. 乙方指定李军红（电话 15029013145 微信 15029013145）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双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13. 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安全纠纷、工伤等造成的损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审计资金量结合实际工作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贰分（239,247.12元）。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预付审计服务费用 60%，即人

民币 143,548.27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柒分；  
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出具全部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后向甲方  
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完剩余的审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95,698.85 元，大写：玖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

3.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餐食费、住宿费、交通费、  
通讯费、相关税费及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甲  
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的费用。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等  
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  
任。

5.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  
账户：

名 称：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21716

若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更换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  
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审计报告一式陆份，电子版审计报告

一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内容或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5款、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出现有悖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的行为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协议约定审计服务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出现以上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向

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甲方不再支付。

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并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双方产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敬辉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李军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